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 五次会议	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年度报告 3.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4.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19年8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 六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2019年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 七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在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员工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转良好，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

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对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检查，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